



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销售证和防 伪码的使用管理办法

版本号： B / 0

受控状态：

受控文件

编制： 绳建杰

审核： 付新华

批准： 付新华

北京华夏沃土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销售证和防 伪码的使用管理办法

版本号： B / 0

受控状态： 受 控

编 制： 绳 建 杰

审 核： 付 新 华

批 准： 付 新 华

北京华夏沃土技术有限公司



文件修改记录（可加页）

修版码	文件编号及名称	修改内容	修订性质	修改人	修改日期	批准人	备注



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销售证和防伪码的使用管理办法

1 原则

1.1 北京华夏沃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CC”拥有所颁发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所有权，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拥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权；

1.2 获证组织必须对只在获准认证业务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进行声明。

2 认证证书的使用

2.1 获证组织只能在获准认证的业务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

2.2 获证组织可将证书用于广告、展销会、订货会或推销产品时的宣传和展示；

2.3 获证组织可向需方提供证书的复印件、照片和电子扫描文档，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对证书的内容做任何改动；

2.4 认证证书不得以使人产生误解的方式进行使用，不得对认证进行错误的宣传或以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证书；

2.5 如发生误用认证证书的情况，获证组织必须及时向 CHCC 报告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必要时，须接受 CHCC 的非例行检查；

2.6 认证证书在被撤销后，必须立即将证书交回 CHCC，并停止一切涉及该认证内容的广告宣传和使用；

2.7 认证证书在暂停期间，由获证组织保存证书，但必须停止一切有关该认证内容的广告宣传和使用，直至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并通过公司的许可后，恢复暂停资格；

2.8 证书有效期到期后，不得继续使用原证书。如果未办理监督检查，领取新证书，不得在任何途径继续使用和宣传获证的信息。

3 认证标志的使用

3.1 认证标志是在 CHCC 认证制度程序下，使用或颁发的一种标志，表明有关产品或服务符合特定的标准或其他技术规范要求。

a.印制的产品认证标志应当清楚、明显；

b.印制在说明书及广告宣传材料上的产品认证标志，可以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c.获证方使用产品认证标志时应当在产品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范围、数量内使用，并按照规定在获证产品或产品的最小包装上加施产品认证标志；

d.未获得产品认证的产品，不得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获证**认证产品”等其他误导公众的文字表述。

3.2 标志的种类、规格和尺寸

3.2.1 认证标志、CHCC 认证标识



C:100 M:0 Y:100 K:0
C:0 M:60 Y:100 K:0



高宽比 5.15 : 5.22 R:10; G:125; B:65

认证标志（以“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为例）
（图 1）

CHCC 认证标识
（图 2）

3.2.2 认证标志与 CHCC 认证标识的组合标识（简称“组合防伪认证标志”）

所有取得北京华夏沃土技术有限公司认证的产品，在包装上使用“认证标志”时，需同时使用“CHCC 认证标识”，两个标志的组合标识在比例、位置、大小等，应根据相应要求调整大小，有机产品应遵循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规格比例。



图 3 组合防伪认证标志（以有机产品示例）

3.2.3 标志的种类、规格

标志种类使用的原材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具有环保的功能，可直接加施在产品或产品包装上，分为以下 4 种：

（1）普通不干胶型；



- (2) PVC 防水型；
- (3) 环保塑料扣型；
- (4) 组合防伪认证标志卷标。

3.2.4 其他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参见各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3.3 认证标志的防伪追溯性

3.3.1 有机产品

组合防伪认证标志采用有机码涂层防伪，并采用唯一的明码、暗码编号方式，在该标志上印刷“北京华夏沃土技术有限公司认证”字样、明码（身份码）、暗码（有机码，并在涂层上注明“有机码”字样），下方印刷国家认监委官方查询网址（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备案管理系统）“food.cnca.cn”等信息。

3.3.2 其他产品

组合防伪认证标志使用唯一的身份码编号，使用暗码涂层防伪。

3.4 获证组织标志使用管理

获证组织根据 CHCC 发放的组合防伪认证标志身份码，将获证产品对应的标志身份码，并将加施防伪标志的样品照片上报 CHCC 后，便可进行产品质量安全记录、产品物流追踪、产品有奖促销等功能的管理。

3.5 组合防伪认证标志的使用

3.5.1 范围和期限

3.5.1.1 获得产品认证证书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认证证书规定的产品上或产品包装上加贴组合防伪标志，以证明该产品符合相应的产品标准。印制在包装、标签、广告、说明书上的产品认证标志图案（如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不能作为产品证明性标志使用。

3.5.1.2 获得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产品只能按常规产品销售，不得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以及标注“有机”、“Organic”等字样和图案。

3.5.1.3 使用认证标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产品认证证书规定的产品范围、数量和有效期内使用，不得超范围、超量和逾期使用，不得买卖和转让。

3.5.2 获得产品认证证书的单位和个人，向 CHCC 订购组合防伪认证标志，并在获证产



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贴，并将加施了组合防伪认证标志样品照片上报至认证机构（CHCC）。

有机产品大包装与小包装套装的情况时，应遵循《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标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和该枚认证标志的唯一编号。”可选择在产品小包装上加施 CHCC 组合防伪认证标志，大包装上标明“有机 xx 产品”字样，套装大包装内的小包装可独立销售。

3.5.3 注意事项

3.5.3.1 标志忌揉搓，忌雨忌晒，应放在通风、干燥、室温环境中保管。

3.5.3.2 标志只能在标志外包装标签上注明的指定产品上使用，任何未按指定产品上使用标志的，造成查询错误由使用者自行承担。

3.6 组合防伪认证标志的使用管理

标志使用者应当建立标志使用的管理制度，对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登记造册并存档，存期五年，以备后查。

4 违规使用要求时处理措施

4.1 根据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规定，下列情况为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要求：

①在再认证（监督检查）、非例行检查或国家相关部门的检查中发现影响相应产品完整性的违规行为，CHCC 将要求获证组织将认证标志从所有与违规行为有关的全部产品中撤销；

②未能按照证书获准的业务范围使用认证证书；

③以错误宣传的方式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④以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证书；

⑤误用认证证书；

⑥擅自修改证书；

⑦擅自印刷使用认证标志；

⑧其它以不当方式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

4.2 处理措施



①暂停认证资格：当获证组织出现上述 5.1) 中①③⑤⑦的情况时，CHCC 将给予获证组织暂停认证资格处理决定，并限期整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并经 CHCC 检查，达到整改要求的，恢复认证资格。暂停期间须停止使用证书和标志，封存带有相应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②撤销认证资格：当获证组织出现上述 5.1) 中②④⑥的情况时，CHCC 将给予获证组织撤销认证资格的处理决定；另外，对于暂停期间，未能按照要求整改或者逾期整改未能达到要求的，CHCC 也将给予撤销认证资格的处理决定。对于撤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CHCC 将收回认证证书，并责成其销毁现有的全部认证标志，封存带有相应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③涉及侵权的，在撤销认证证书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法律追究其法律责任。

④对其它以不当方式使用证书和标志的情况，CHCC 将根据具体情况展开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和影响程度给予暂停认证资格，直至撤销认证资格的处理决定；涉及侵权的，依据相关法律追究其法律责任。

5 非获证组织使用 CHCC 组合防伪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的管理措施

5.1 根据公司从社会各界和从其他途径得知的关于非获证组织使用 CHCC 组合防伪认证标志及认证证书的信息后，公司质量控制部连同技术服务部对获取的信息的真伪调查取证，搜索证据。

5.2 根据调查结果，确定信息真伪。对于属实的信息，CHCC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移交相关法律机构惩治，CHCC 配合法律机构的工作。

5.3 CHCC 将在相关媒体上对于非获证组织使用 CHCC 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情况予以披露。

6 销售证的使用

6.1 获证组织可在产品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范围、数量内使用产品销售证书。

6.2 获证组织在销售认证产品前向认证机构申请销售证。公司应对获证组织与顾客签订的供货协议、销售的认证产品范围和数量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颁发产品销售证。



6.3 销售证由获证组织在销售获证产品时转交给购买单位。获证组织应保存销售证的复印件，以备认证机构审核。

6.4 公司若对获证组织作出撤销、暂停使用产品认证证书的决定，将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停止使用产品销售证。

6.5 销售证包含防止误用的有效信息，至少包括：

- (1) 销售证编号；
- (2) 认证证书编号；
- (3) 认证类别；
- (4)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名称；
- (5) 产品名称、产品描述、数量、产品批号；
- (6) 购买单位名称；
- (7) 发票号、合同号；
- (8) 交易日期；
- (9) 售出单位名称；
- (10) 发证日期、签发人；
- (11)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盖章；
- (12) CHCC 关于销售证有效使用范围的说明。

6.6 获证组织应保存销售证的复印件（保留 5 年），以备认证机构审核。一般在下一年度的再次认证检查中审核销售证。